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44號

上訴人 大都會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殷毓均

訴訟代理人 簡曼純

被上訴人 王釋玄

訴訟代理人 李宏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2年度桃簡字第29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連帶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三、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原審被告卓錦錕於民國110年1月7日上午6時50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與新埔六街之交岔路口，疏未注意貿然左轉，與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伊受有右側遠端股骨骨折、臉部多處撕裂傷、上下齒槽骨骨折與部分牙齒脫落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系爭機車亦受損，伊因此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92,290元、醫療器材費用2,113元、看護費用92,400元、交通費用16,548元、系爭機車修理費用10,105元，並受有未來醫療費768,000元（含齒顎矯正費15萬元、植牙及陶瓷貼片復形費548,000元、除疤費7萬元）、勞動能力減損1,844,462元及精神慰撫金40萬

01 元，合計3,325,918元（下稱系爭損害）；又卓錦錕所駕駛  
02 之肇事車輛車頂燈罩及車身有上訴人車隊（下稱大都會車  
03 隊）的標誌及字樣，卓錦錕應為上訴人之受僱人，上訴人自  
04 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依卓錦錕應負擔80%責任比例  
05 計算，伊得請求賠償金額為2,660,734元，扣除伊因系爭事  
06 故已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178,869元後，被上訴  
07 人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2,481,865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08 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  
09 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與卓錦錕連帶給付上訴人2,481,865  
10 元，及自111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1 利息之判決（原審就上開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上訴人  
12 不服，提起上訴。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答辯聲  
13 明：上訴駁回。

14 二、上訴人則以：卓錦錕非大都會車隊隊員，非合作之駕駛，伊  
15 根本無法聯繫、媒合、監督卓錦錕，且肇事車輛車身外觀字  
16 樣「M大都會更好」及車頂燈罩標示「M合作大都會」，與大  
17 都會車隊車身字樣與車頂燈罩標示為「M大都會」亦不相  
18 同，又縱使卓錦錕加入大都會車隊，與上訴人間應為委任關  
19 係非僱用關係，故上訴人非卓錦錕之僱用人，就系爭事故無  
20 需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  
21 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  
22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於上揭時、地騎乘系爭機車，與卓錦錕駕駛  
25 之肇事車輛發生系爭事故，致受有系爭傷害及系爭損害，依  
26 卓錦錕應負擔80%責任比例計算，再扣除伊因系爭事故已受  
27 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178,869元後，被上訴人得向  
28 卓錦錕請求賠償2,481,865元，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堪信為  
29 真實。

30 (二)上訴人非卓錦錕之僱用人：

31 1.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01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本條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  
03 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  
04 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而言，即受僱人  
05 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  
06 人之權利者，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  
07 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受僱人，  
08 固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受有報酬之受僱人，然須客觀上被  
09 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始屬之（最高法院112  
10 年度台簡上字第29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2.次按委託經營派遣業務之車輛，應依規定位置與規格標示受  
12 託之公司或商業名稱，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  
13 （下稱系爭經營辦法）第14條後段定有明文。依上訴人所提  
14 大都會駕駛清冊（本院卷第85至97頁），卓錦錕於系爭事故  
15 發生時未加入大都會車隊，又觀之肇事車輛，黃色車身外觀  
16 張貼「M大都會更好」及車頂燈罩標示「M合作大都會」等文  
17 字，後擋風玻璃及車身另標示有「36033」之叫車號碼（本  
18 院卷第268-1至268-5頁），與上訴人提出加入大都會車隊車  
19 輛照片（本院卷第189至207頁），該等車之車頂燈罩及車身  
20 字樣均標示為「M大都會」、叫車號碼均為5字頭，2者並不  
21 相同，難認上訴人與卓錦錕間有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委託契  
22 約關係存在。

23 3.被上訴人雖主張肇事車輛車牌為白底紅字，屬多元化計程  
24 車，乃以計程車行或個人名義加入大都會車隊，肇事車輛後  
25 方亦有上訴人網頁所留聯繫電話「(03) 0000000」，並提  
26 出上訴人網頁資料為憑（本院卷第131至163、268-1頁），  
27 然依被上訴人所提上開資料，為上訴人招攬多元化計程車加  
28 入大都會車隊之條件及流程介紹，依該資料顯示多元化計程  
29 車車身不可為黃色，肇事車輛車身為黃色，堪認肇事車輛非  
30 加入大都會車隊之多元化計程車；又肇事車輛後方除有  
31 「(03) 0000000電話號碼 入大都會」外，另有「司機月入

01 10萬」之文字（下稱系爭文字，本院卷第268-1頁），對照  
02 原審被告捷通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通公司）於原審提  
03 出之肇事車輛車尾照片（原審卷第172頁），系爭文字改為  
04 「聚醚胺汽油添加劑」之文字，可知系爭文字為上訴人招攬  
05 多元化計程車加入大都會車隊之廣告，尚非得以此認為肇事  
06 車輛加入大都會車隊。參以「合作大都會」於網頁上所留地  
07 址「國際路一段678巷100號」與電話「000000000」，亦與  
08 上訴人網頁提供給桃園司機之聯繫地址「國際路一段678巷9  
09 8號」及電話「000000000」不同（本院卷第161、165、183  
10 頁），被上訴人主張卓錦錕加入大都會車隊，上訴人為系爭  
11 經營辦法所指之受託人，對卓錦錕有選任、監督之權限，為  
12 卓錦錕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規定應為卓錦錕前開侵權  
13 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即屬無據。

14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  
15 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應與卓  
16 錦錕連帶給付2,481,865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  
17 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容有未洽，  
18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  
19 本院將原判決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24 第3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魏于傑  
27 法官 廖子涵  
28 法官 呂如琦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判決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本院許可外，不得上  
31 訴。如提起上訴，應於收受後20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楊晟佑